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采用地区性方法建立一个有效和可操作的搜寻与援救(SAR)结构

(由喀麦隆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在携手合作，通过建立搜寻与援救区实施一个有效的全球搜寻与援救(SAR)系统，使人们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遭遇空中和海上险情时都能获得必要的搜寻与援救服务。然而，很多国家在其责任区域建立搜寻与援救结构的过程中仍面临着重重困难，使这一全球系统无法有效运转。本工作文件建议采用一种依靠地区领先者的地区性做法，从而建立一个有效和可操作的全球搜寻与援救系统。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为地区搜寻与援救项目提供支助，特别是AFI(非印)计划，以便：
 - 1) 查明实施搜寻与援救服务程度最低的次地区；
 - 2) 在相关次地区查明并指定搜寻与援救服务领域的领先者；和
- c)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为指定的领先者提供支助，以确保在次地区建立有效和可操作的搜寻与援救系统。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中述及的各项活动将取决于为2020 - 2022年经常方案预算分配的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731号文件：《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与援救手册》(IAMSAR)

¹ 法文版由喀麦隆提供。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全球协调其成员国的努力，以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

1.2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目标主要是通过建立搜寻与援救区，以实施一个有效的全球系统，使人们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遭遇空中和海上险情时都能获得必要的搜寻与援救服务。

1.3 根据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芝加哥公约》第25条，国际民航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均有义务在其领土范围内向遇险的航空器提供援助。

1.4 然而，很多国家在其责任区域建立搜寻与援救结构的过程中仍面临着重重困难，使这一全球系统无法有效运转。

2. 讨论

2.1 世界被分为各搜寻与援救区，每个区域都拥有自己的援救协调中心(RCC)。援救协调中心是一个运行机构，主要负责创建有效的SAR服务结构并在搜寻与援救区内协调SAR作业。

2.2 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级空中航行计划(RANPs)为世界大部分地区划分了航空搜寻与援救区，各国同意为其指定的区域承担SAR责任。为履行这些责任，各国必须建立一个国家级SAR结构，或者与一个或数个其他国家携手共同建立一个地区级SAR结构。在一些地区，通过建立一个与广阔的海陆区域相关联的地区系统，可切实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

2.3 2018年8月，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 CMA)的审计结果表明，SAR协议的平均遵规率仅为54.8%，仅有29%的国家建立了每天24小时提供SAR服务的实体。

2.4 非印计划SAR项目下的SAR技术专家组(TET)开展的差距分析的结果同样表明，很多国家(其中一些为援救协调中心的东道国)在确保在其责任区域中建立SAR服务结构的过程中遇到重重困难。该结果还显示，一些仅拥有援救分中心(RSC)的国家正在进行多种努力，以建立一个有效和可操作的SAR系统。不幸的是，这些努力在次地区一级或地区一级未能得到重视，因为该国仅拥有一个依赖援救协调中心的援救分中心。

2.5 对此，《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与援救手册》第I卷《组织和管理》的规定如下：

“2.4.1 可能会有援救协调中心对其搜寻与援救区内地区的搜寻与援救设施不能直接实施和有效控制的情况。建立一个设有搜寻与援救次地区的援救分中心可能是适当的。”

“2.4.2 在这种情况下，援救协调中心可以将它的一些或全部责任委托给一个援救分中心，包括通信设备、搜寻计划和搜寻与援救设施的安排。援救分中心可以像援救协调中心一样有能力。行政管理越复杂或通信设备越差，应该委托给援救分中心的权力就越大。”

2.6 必须指出，特别是在非洲，国家SAR能力的整体水平无法保证在紧急情况下为遇险航空器提供快速和有效的干预。因此，在欠发达地区组织SAR服务，应更加靠拢《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与援救手册》中提出的地区性概念。《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与援救手册》在第5.1.5段中表示：“这种提供搜寻与援救服务的地区性方法对搜寻与援救服务的受益者和提供此种服务的各国都有许多好处。如果采用地区性方法提供和改进搜寻与援救服务，就能避免工作和设施的重复，能够在整个地区提供更加统一的服务，即使在资源有限的国家附近也有可能提供熟练的搜寻与援救服务……”

2.7 为此，使各国摆脱当前的SAR结构并依靠地区领先者，确保在地区和全球一级开展SAR服务，可能更加有益。

2.8 选择地区领先者可根据以下标准：

- a) SAR标准的实施率；
- b) SAR作业的管理经验；和
- c) SAR设施的可用性。

2.9 地区领先者将负责确保有效建立一个次地区级SAR结构。它们将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

- a) 通过与其他国家协调，制定一项次地区级SAR计划，以保证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通信、协调和信息与资源的共享；
- b) 编拟相关国家之间的多边SAR协定，并确保其签署；
- c) 在其所有的责任区域内，确保快速有效的干预方式，以及通信、受训人员、告警程序和SAR作业计划的可用性；和
- d) 协助其他国家提升SAR服务水平，直至符合标准。

3. 结论

3.1 基于以上分析，通过使各国摆脱当前的SAR结构，采用确保在全球有效提供SAR服务的地区性方法，将是十分明智的选择。